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李奇騰
電話：03-9251000#2313
電子信箱：vvlj6306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宜主統字第1120003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003875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20003875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_112000387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
中心學員請假規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
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請假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7月19日主訓字第1121200495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會計室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處統計科



主計室 112/07/20



1120013254